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振新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约为 105,421,683 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发展、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董秀琴 、 秦桂森、孙庆峰

2016 年 1 月 29 日